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5年12月14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進一步討論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政府當局與西九管理局就委託西九管理局負責的工程所簽訂的協議中，有關在所委託工程出現超支情況時保障政府及公眾的利益的條款。

政府和西九管理局高度重視採取有效措施監察和控制委託工程成本的需要，以盡量減低出現超支情況。已納入現有政府與西九管理局簽訂的委託協議的相關措施分類如下－

- (A) 西九管理局的定期匯報
- (B) 政府和西九管理局的聯合監察
- (C) 授權開支的成本控制
- (D) 西九管理局所提更改的成本控制
- (E) 申索評估／建議的成本控制
- (F) 延遲／中止的成本控制
- (G) 調解爭議

各措施分類下主要條文的摘要載於附錄 I。

- (b) 為連接西九文化區（西九）與鄰近各項發展（例如柯士甸站、西九龍總站和九龍站／圓方購物中心）而提供／計劃提供的行人通道，以及在該等發展項目提供無障礙設施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聯同西九管理局已定期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由鄰近地區前往西九的行人通道系統建議的詳情和進度等事宜。有關現有和規劃的行人連接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952/13-14(01)號文件的附件A和

B，並於2014年7月7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上述附件載於附錄II。我們已於2015年1月12日和11月24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進一步的進展。

在規劃的行人連接建議中，擬議的藝術廣場行人天橋已進入最後設計階段，並已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刊憲以作公眾諮詢。於刊憲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而授權公告已於2016年4月15日在憲報上刊登。該行人天橋屬公共基礎設施工程項目。在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前，我們會於2017年第一季就撥款申請諮詢聯合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的詳情載於立法會文件「西九文化區硬件發展的進度匯報」，供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5月30日會議上討論。

按照政府的常規／指引和建築物規例，西九鄰近各項發展，例如柯士甸站、西九龍總站和九龍站／圓方購物中心，以及擬議的西九發展項目和行人通道均提供／已計劃提供無障礙設施。

民政事務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6年5月

各措施分類下主要條文的摘要

(A) 西九管理局的定期匯報

- (a) 西九管理局須按月向政府提供委託工程進度及時間表的進度報告。
- (b) 西九管理局須依照成本控制／成本匯報程序，按月提供各委託工程項目的財務報表。
- (c) 西九管理局須提交資料說明如何建議按照基準時間表或與政府議定的更新時間表進行委託工程。
- (d) 西九管理局須根據委託協議按季檢討基準時間表，並因應委託工程範圍及時間表所作出的任何更改，更新基準時間表。

(B) 政府和西九管理局的聯合監察

- (a) 按需要成立一個由政府和西九管理局代表組成的聯絡委員會，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及監察所關注事宜的進展。

(C) 授權開支的成本控制

- (a) 委託協議訂明委託工程的授權開支。
- (b) 在委託工程授權開支的範圍內，西九管理局可按照每項協議及合約相關期間的現金流量預算批核款項，惟須符合成本控制／成本匯報的程序。
- (c) 委託工程有關的每項協議及合約的授權開支及相關現金流量預算須由政府及西九管理局在批出每項協議及合約前議定。如對授權開支及現金流量預算(包括每項協議及合約的授權開支及現金流量預算)有任何擬議更改，須得到政府和西九管理局的同意。
- (d) 授權開支及相關現金流量預算(包括每項協議及合約的授權開支及現金

流量預算)不可作出調整以支付任何因西九管理局本身的延遲、遺漏或失責及／或並非屬委託工程組成部分的工程延誤所引至顧問和承建商的申索。

(D) 西九管理局所提更改的成本控制

- (a) 除以安全理由或在緊急情況下，西九管理局就委託工程提出的任何更改須事先獲得政府同意。西九管理局在合理可行情況下須按成本控制／成本匯報程序盡早向政府提交有關更改建議，和為實施更改建議所需的圖則及計算。
- (b) 就西九管理局所提更改而呈交的更改表格文件，政府會按照政府程序作出審批。
- (c) 若西九管理局就委託工程所提更改的估值超過港幣 50 萬元，審批程序如下 -
- (i) 如獲納入任何合約的委託工程需要作出更改，且估值高於港幣 50 萬元時，西九管理局須呈交更改表格文件，以尋求政府批准有關更改。如需以安全或緊急情況為由發出更改指令，則毋需事先批准。
- (ii) 更改表格文件建議須提供下列資料 -
- 更改的詳細說明，包括圖則或草圖(如適用)；
 - 擬議更改的理由，包括對其他經研究替代方案的意見(如適用)；
 - 評估對合約時間表的可能影響；
 - 批准／拒絕擬議更改的時段；
 - 詳細的成本估算，清楚說明成本估算的參考資料來源和任何相關假設及限制；以及
 - 風險評估及策略性考慮因素。
- (iii) 為尋求政府批准有關更改，西九管理局向政府呈交的更改表格文

件建議須交代由政府支付所需攤分費用的詳情。

- (iv) 政府經內部審批程序後會通知西九管理局有關更改是否獲批准。
 - (v) 如更改建議獲政府批准，西九管理局會向顧問／承建商發出更改指令，並把有關指令副本送交政府。
 - (vi) 如獲批准更改的最終估值或最終定價與原本獲批准的預算有顯著差別，或分攤費用方法需作修訂，西九管理局須向政府呈交更改表格文件的修訂本，以匯報定價的更改。
 - (vii) 如政府對更改建議的成本分擔責任有異議，會直接向西九管理局提出有關決定，並根據委託協議相關條文解決。
 - (viii) 當有關事項解決後確定政府需作出分擔，西九管理局會如上文第(c)(v)項所述方式處理更改表格文件。
- (d) 若西九管理局就委託工程所提更改的估值少於或等於港幣 50 萬元，審批程序如下－
- (i) 如個別更改的估值少於或等於港幣 50 萬元，西九管理局無需事先尋求批准，惟須於事後向政府匯報有關更改以及累積價值，但累積價值不得超過經政府與西九管理局議定有關協議或合約的現金流量預算。
 - (ii) 為符合上文(i)項所述規定，西九管理局須監察工地指令及更改指令的估價，並按照上文所述條款呈交更改表格文件。
- (e) 西九管理局就委託工程所提更改的匯報要求
- (i) 西九管理局須於委託工程每月財務報表中匯報任何因更改引至政府和西九管理局需分攤的估計成本，並會視作潛在成本。
 - (ii) 當與委託工程相關的更改獲批准後，其估計成本會轉撥至西九管理局報告內的獲授權成本。

(E) 申索評估／建議的成本控制

(a) 申索程序

- (i) 由顧問／承建商就有關委託工程提出的所有申索通知，除非全因西九管理局的行為、遺漏或失責而導致的，不論是否已有足夠資料去確立可能引致的成本／時間的影響，西九管理局(或其合約管理人)須在登記申索時知會政府有關申索通知。
- (ii) 西九管理局須在委託工程相關的申索評估期間，將西九管理局(或其合約管理人)與顧問／承建商全部有關往來書信的副本送交政府，以供參考。
- (iii) 就委託工程相關的申索，西九管理局在回覆合約管理人之前須呈交更改表格文件建議，包括西九管理局(或其合約管理人)的申索評估報告及西九管理局的建議，以供政府審批。
- (iv) 如政府認為西九管理局(或其合約管理人)的評估或西九管理局的建議不恰當，政府須陳述其不同意的理由，並與西九管理局根據委託協議條款解決有關事項。
- (v) 當決定西九管理局與其顧問／承建商需就申索進行談判，西九管理局會代表政府進行，政府將不會直接參與有關談判。西九管理局須向政府匯報談判進展及任何擬議的和解協議書。
- (vi) 所有西九管理局在合約基礎以外同意就申索有關的補償處理，須訂立補充協議。西九管理局在擬備補充協議時，須就與委託工程相關的內容諮詢政府。政府應有的補償權益不得在未經政府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因補充協議的條款致使喪失。而政府不可在無合理原因下拒絕同意。
- (vii) 如西九管理局(或其合約管理人)就申索有關的最終建議與任何早前匯報的中期預算或獲授權款額有顯著差別，西九管理局須與顧問／承建商達成協議前，向政府匯報並呈交更改表格的修訂本。

(viii) 西九管理局按月會向政府提交財務報表，列明西九管理局(或其合約執行人)就每宗申索可能引致的額外費用及／或延長工期的最新估算。

(b) 匯報申索的規定

(i) 與委託工程相關的申索附表，須納入西九管理局按月向政府提交的財務報表內。

(ii) 由顧問／承建商申索的款額，及西九管理局(或其合約執行人)根據西九管理局的《管理修訂程序》獲批准的需分攤申索估算款額，以及獲授權的款額，須按月更新。

(F) 延遲／中止的成本控制

(a) 委託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均可藉西九管理局與政府的相互協定以協議形式延遲或中止，該相互協定須訂明雙方將來由合約責任所引起的一切費用的責任。這些合約責任，是指如委託工程遭中止或延遲，與委託工程相關的任何建造合約及／或協議當中本應屬西九管理局須履行的部分責任；不過，有關費用不包括已經由委託協議支付的款項。

(b) 如有上文(a) 段所指的任何中止，則西九管理局及政府在委託協議下的任何與這些中止直接相關的責任，在作出中止協議後 28 天即告失效，但委託協議另有條文訂明者則屬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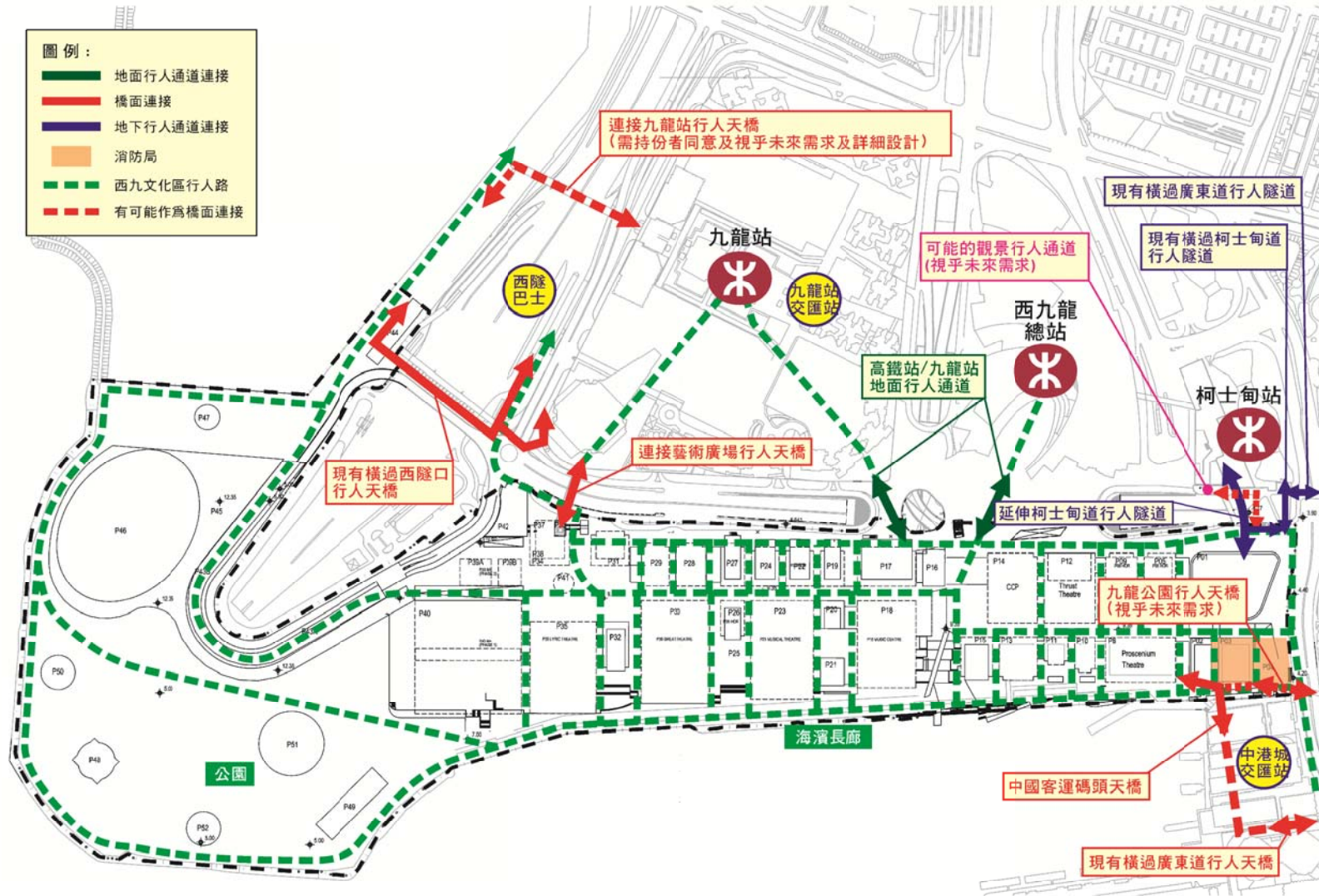
(G) 調解爭議

(a) 當出現與委託協議相關或由委託協議引致的任何爭議或分歧，須成立一個委員會，成員包括西九管理局的項目推展行政總監及政府代表(以下稱為「高級行政人員委員會」)。

(b) 所有爭議須轉交「高級行政人員委員會」，由其成員透過協商並訂立書面相互協定解決有關爭議，並告知西九管理局及政府有關相互協定。

(c) 如「高級行政人員委員會」在接獲上文第(b) 段的要求而未能於 28 天內達成相互決定，可就該等爭議轉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政府或西九管理局不欲就有關爭議進行調解，或調解人放棄調解，或調解在結束或被終止時爭議尚未解決，該等爭議須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本地仲裁規則》(2014)經由仲裁決定。《仲裁條例》(第 609 章) 附表 2 所有條文，一律適用於按本條文所述的任何仲裁。

與鄰近發展及主要交通樞紐的行人連接



各項連接的詳情

為了加強西九的通達性及促進區內的行人流通，戲曲中心需要與鄰近的社區及活動點適當地連接起來。以下連接方案將會確保行人及車輛能便捷地進出西九—

(A) 柯士甸道行人連接系統

2. 增設扶手電梯、升降機及樓梯之後，將能加強現時橫經柯士甸道西及廣東道的行人隧道與港鐵柯士甸站車站大堂及未來戲曲中心地庫的連接。這將有助應付戲曲中心啟用後新增的人流。

3. 日後橫跨柯士甸道西的綠化平台（屬高鐵建造中的工程項目）除用作隔音屏障外，亦可以改建供行人使用，連接至柯士甸道西地面。透過行人隧道連接系統，平台可接通戲曲中心地面、港鐵柯士甸站及柯士甸道西。

(B) 東閘路旁上落客區及與柯士甸道西的地面連接方案

4. 高鐵項目中包含了在柯士甸道西建造兩條新支路以便車輛掉頭。在未來東面的支路邊緣將加建一段路旁上落客區，成為西九的東閘，讓車輛能直接駛至戲曲中心及作為西九上落客的地點。

(C) 九龍公園行人天橋

5. 現時位於廣東道、毗鄰戲曲中心的尖沙咀消防局將會分階段拆遷。首階段工程為搬遷電力變壓房建築物，以配合戲曲中心 2016/17 年的目標落成日期。

6. 當整座消防局拆遷以後，當局將可建造一條橫跨廣東道的新行人天橋，把西九和九龍公園直接連接起來。該行人天橋可作為港鐵尖沙咀站經九龍公園行人天橋前往西九的替代路線。有關連接路線將視乎未來需求而定。

(D) 中國客運碼頭天橋

7. 當附近的西九海濱長廊建成開放時，連接西九海濱長廊與中港城購物中心三樓及九龍公園的行人天橋將會同時落成。有關天橋是否興建將視乎未來的需求。

8. 為加強西九西部與外界的連接，下列已計劃的基建設施將確保行人及車輛能便捷地進出西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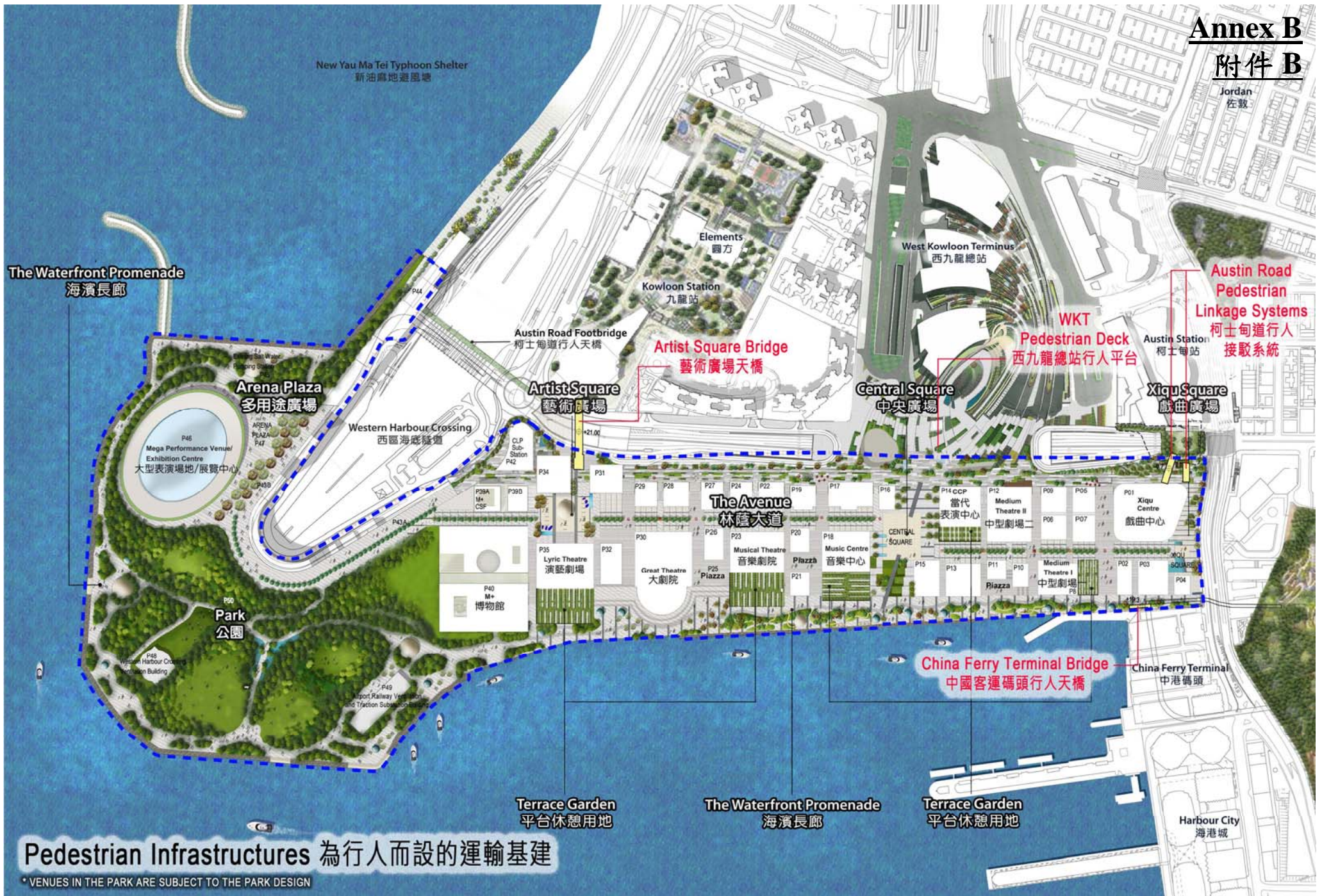
(E) 藝術廣場天橋

9. 建議的藝術廣場天橋將橫跨柯士甸道西，連接圓方購物中心（主水平基準以上+19.0米）與西九藝術廣場。天橋將成為藝術廣場發展區的地標式門廊，通往 M+、演藝劇場以及鄰近廣場的辦公室和住宅發展項目。

(F) 西隧隧道入口一帶地面路段

10. 為往返公園、未來的展覽中心和大型表演場地、西隧入口一帶的酒店、辦公室和住宅項目以及現有的水務署九龍南二號海水抽水站，當局將沿西隧入口外圍新建一條地面道路，並連接至海旁地區。有關道路均將連接柯士甸道西與雅翔道的地面和高架交界處。竣工後，有關道路將成為西九西端的主要入口。

Annex B 附件 B



Pedestrian Infrastructures 為行人而設的運輸基建

* VENUES IN THE PARK ARE SUBJECT TO THE PARK DESIGN